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